

(上接B066版)

本实施办法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人60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制期。限制期内,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担保、质押。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责限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等。但限制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限制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期向激励对象支付。

四、解锁期及相关锁定期规定

(一)首次授予解锁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次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解锁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预留授予解锁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三)相关销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总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3元的50%,即每股3.0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3元的50%,即3.16元/股。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2元/股。

首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回购股份27,454,780股,回购均价8.82元/股。公司在首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中已明确,该回购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来源于上述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股票,不会因增加公司总股本而稀释现有股东权益。该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占公司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的31.68%,占公司前回购均价的34.32%,处于水平状态。

其次,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利用好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机制对公司发展过程中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单元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主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再次,公司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因实施本计划而向股东产生的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计划拟以每股2元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亦不必支付额外的激励对价,缓解了激励对象的资金压力,避免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而对激励对象的经济情况造成较大影响,保障了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公司的发展需要稳定的团队,以较低的激励价格对公司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实现有效的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正面作用。

最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根据该规定,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雷科防务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行性强,权益授出额/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

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时所需承担的纳税义务等因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每股2元。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为3.16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为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相关销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总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3元的50%,即每股3.0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3元的50%,即3.16元/股。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2元/股。

首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回购股份27,454,780股,回购均价8.82元/股。公司在首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中已明确,该回购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来源于上述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股票,不会因增加公司总股本而稀释现有股东权益。该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占公司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的31.68%,占公司前回购均价的34.32%,处于水平状态。

其次,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利用好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机制对公司发展过程中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单元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主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再次,公司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因实施本计划而向股东产生的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计划拟以每股2元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亦不必支付额外的激励对价,缓解了激励对象的资金压力,避免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而对激励对象的经济情况造成较大影响,保障了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公司的发展需要稳定的团队,以较低的激励价格对公司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实现有效的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正面作用。

最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根据该规定,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雷科防务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行性强,权益授出额/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

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时所需承担的纳税义务等因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每股2元。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为3.16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为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